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有關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460	41,3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u>(16,945)</u>	<u>(40,345)</u>
毛利		5,515	9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9,169	8,649
行政開支	7	<u>(15,564)</u>	<u>(13,813)</u>
經營溢利／(虧損)		9,120	(4,165)
財務費用		(439)	(8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681	(4,983)
所得稅開支	8	<u>—</u>	<u>(5)</u>
期內溢利／(虧損)		8,681	(4,9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08)</u>	<u>(1,05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2,008)</u>	<u>(1,050)</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u>6,673</u></u>	<u><u>(6,038)</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91	(4,935)
－非控股權益	<u>2,490</u>	<u>(53)</u>
	<u>8,681</u>	<u>(4,988)</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8	(5,965)
－非控股權益	<u>2,165</u>	<u>(73)</u>
	<u>6,673</u>	<u>(6,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1.06</u>	<u>(0.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24	16,143
其他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24</u>	<u>16,1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7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766	3,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5	4,6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22	8,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	9,728
流動資產總值		<u>23,671</u>	<u>26,235</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0,2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0,2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6,412	1,3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15,425
合約負債		—	148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7	25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2,765	9,556
租賃負債		—	2,196
應付承兌票據	14	—	8,668
借貸	15	7,213	7,213
流動負債總額		<u>33,405</u>	<u>44,547</u>
負債總額		<u>33,405</u>	<u>54,762</u>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9,734)</u>	<u>(18,312)</u>
負債淨額		<u>(5,710)</u>	<u>(12,38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9,072	29,072
儲備		<u>(30,629)</u>	<u>(35,137)</u>
		(1,557)	(6,065)
非控股權益		<u>(4,153)</u>	<u>(6,319)</u>
虧絀總額		<u>(5,710)</u>	<u>(12,38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新都酒店集團(前稱為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餐飲服務、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編製。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然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內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權益虧絀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於同日，其流動負債包括借貸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合共約15.9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3.1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在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供動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評估其業務表現，並精簡若干虧損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金額約為7.2百萬港元的延期協議，並將債權證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應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發出的命令，命令撤回承兌票據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並撤銷清盤呈請的聆訊；
- (iv) 本集團積極發掘盈利能力強的新商機，並繼續加強營運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

- (v) 中間控股公司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令本集團能清償到期的負債及責任，並在不大幅削減業務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文第(iv)及(v)項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實施業務計劃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以及能否在需要時從中間控股公司獲得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首次採納下文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多項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即將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詳情如下：

- 酒店餐飲服務涉及經營一間中式餐廳；
-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涉及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
- 資產管理分部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進行評估。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按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酒店餐飲服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14,490	-	7,547	40,979	423	365	22,460	41,344
分部業績	953	-	4,409	(970)	(2,013)	(2,325)	3,349	(3,2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							8,691	17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2,920)	(2,650)
財務費用							(439)	(8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8,681	(4,983)
所得稅開支							-	(5)
期內溢利/(虧損)							8,681	(4,98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酒店餐飲服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未分配部分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	-	(282)	(1,783)	(200)	18	(285)	-	(1,222)	254
租賃終止收益	4,644	-	-	-	-	-	-	-	4,6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834	-	-	-	-	-	5,834	-
承兌票據免除之收益	-	-	-	-	-	-	8,675	-	8,675	-
所得稅開支	-	-	-	5	-	-	-	-	-	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865	387	-	-	1,252	387	2,117

	酒店餐飲服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336	18,644	15,028	16,534	798	1,078	26,162	36,256
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 1,498	405 5,717
總計							27,695	42,378

	酒店餐飲服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1,037)	-	(17,894)	(20,042)	(1,384)	(1,108)	(20,315)	(30,536)
應付承兌票據 借貸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7,213) (5,877)	(8,668) (7,213) (8,345)
總計							(33,405)	(54,762)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區域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2,460	40,253
香港	-	1,091
	<u>22,460</u>	<u>41,344</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u>4,024</u>	<u>16,143</u>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33	6,896
客戶B	4,870	9,390
客戶C	3,318	9,678
客戶D	不適用	6,241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酒店餐飲服務	7,547	—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14,490	40,979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423	365
	<u>22,460</u>	<u>41,34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22,460	41,344
於某一時間點	-	-
	<u>22,460</u>	<u>41,344</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102
政府補助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4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34	-
終止租賃之收益	4,644	-
承兌票據免除之收益(附註14)	8,675	-
雜項收入	8	46
	<u>19,169</u>	<u>8,649</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附註14)	-	478
租賃負債利息	150	49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	2
借貸利息支出	289	289
	<u>439</u>	<u>818</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3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	1,797
短期租賃開支	20	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253	40,486
—行政開支	8,576	13,316
	<u>14,253</u>	<u>13,316</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	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u>	<u>—</u>
	—	5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u>—</u>	<u>—</u>
	<u>—</u>	<u>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計算。

## 9. 每股溢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6,191	(4,93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1,442</u>	<u>581,442</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u>1.06</u>	<u>(0.85)</u>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對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提早終止租賃，本集團並無有關中國及香港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1,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使用權折舊費用為約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89	10,436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7,023)	(7,023)
	<u>7,766</u>	<u>3,41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932	826
31日至90日	2,076	1,971
超過90日	758	616
	<u>7,766</u>	<u>3,413</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291	731
31日至90日	996	343
超過90日	1,125	242
	<u>6,412</u>	<u>1,316</u>

### 14. 應付承兌票據

根據向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承兌票據延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承兌票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承兌票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承兌票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承兌票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承兌票據第六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延長及修訂)，本公司欠付傅先生本金額約7,6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1,000,000港元(「該筆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傅先生就該筆款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傅先生已解除應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責任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頒佈的命令，責令撤回承兌票據持有人傅奕龍先生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並撤銷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清盤呈請的聆訊。

### 15. 借貸

有關結餘指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442,248	29,072

##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和經營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深圳長城匯理	最終控股公司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直屬控股公司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德禕諮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宋詩情女士	本公司董事
傅奕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出售 的附屬公司前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傅先生的利息開支	-	478
支付予關聯方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的利息開支	-	2

上述交易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深圳德禕諮詢有限公司	-	8,255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	<u>22</u>	<u>22</u>
<b>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附註(i))</b>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u>(25)</u>	<u>(25)</u>
<b>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	(124)	(124)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2,132)</u>	<u>(505)</u>
	<u>(2,256)</u>	<u>(629)</u>
應付董事款項		
宋詩情女士	(509)	(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傅先生	-	<u>(8,415)</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u>(2,765)</u>	<u>(9,566)</u>
<b>應付承兌票據(附註14)</b>		
傅先生	-	<u>(8,66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1厘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3	2,670
退休計劃供款	90	240
	<u>1,543</u>	<u>2,910</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頒佈的命令，責令撤回承兌票據持有人傅奕龍先生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並撤銷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清盤呈請的聆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酒店餐飲服務(「酒店餐飲服務」)；(ii)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i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 (a) 酒店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餐飲服務收益約為7,500,000港元。酒店餐飲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充分發揮其在物業管理、人力資源服務及併購投資方面的綜合優勢。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其酒店餐飲服務，預計將會給本集團帶來全方位的正面影響。

#### (b)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與同期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000,000港元減少約26,500,000港元或約6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00,000港元及其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

### (c) 資產管理服務

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定維持在約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0,000港元。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透明度，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更佳的企業形象，積極把握酒店管理、資產管理領域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計劃運用其於酒店餐飲服務的經驗，進一步發展其酒店管理業務。

隨著經濟對國內企業營商環境產生的影響不斷擴大，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資產管理市場經驗、專業的技術方法體系及優良的品牌信譽，計劃向若干企業提供紓困諮詢服務，包括債務重組、資產盤活、特殊資產投資、資產證券化等綜合服務，且服務涵蓋境內、境外市場。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酒店餐飲服務；(ii)在中國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300,000港元減少約18,900,000港元或約45.7%至本期間的22,5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酒店餐飲服務	7,547	33.6%	–	不適用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服務	14,490	64.5%	40,979	99.1%
資產管理服務	423	1.9%	365	0.9%
總計	<u>22,460</u>	<u>100%</u>	<u>41,344</u>	<u>100%</u>

#### (a) 酒店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餐飲服務收益約為7,500,000港元。酒店餐飲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充分發揮其在物業管理、人力資源服務及併購投資方面的綜合優勢。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其酒店餐飲服務，預計將會給本集團帶來全方位的正面影響。

**(b)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與同期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000,000港元減少約26,500,000港元或約6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00,000港元。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

**(c) 資產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00,000港元，代表在中國管理外部客戶私募基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6,900,000港元及40,300,000港元。

**(a) 酒店餐飲服務**

酒店餐飲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成本以及相關公共設施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00,000港元。

**(b)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服務之成本隨收益減少而減少，主要包括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有關的人力資源服務分別約14,300,000港元及40,300,000港元。於本期間，為實施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出售虧損的香港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c)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附加費約2,5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約2,500港元保持穩定。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1,0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較高的酒店餐飲服務於本集團收益中佔更重要的部分，因此毛利及毛利率較高。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10,5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9,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應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已獲解除，就豁免應付承兌票據確認一次性收益約8,7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出售於若干擁有負債淨額及虧損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確認出售收益約5,8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員工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無抵押債券利息，而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約4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免除與承兌票據相關利息。

##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ii)就承兌票據豁免確認的收益；及(iii)出售若干虧損附屬公司。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29,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一名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3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 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960	960	960	-

###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編製，所反映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資料及審慎判斷而編製，而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第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處理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第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持續經營事宜。董事已適當考慮導致對其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並因此(其中包括)積極提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詳情載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遵守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人士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於有需要時提出修訂，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自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頒佈的命令，責令撤回承兌票據持有人傅奕龍先生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並撤銷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清盤呈請的聆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ttp://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http://www.greatwalle.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http://www.greatwalle.cn)刊載。